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完结募投项目名称：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拟变更募投项目名称：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拟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4,494.85万元，永久补充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

一、风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中国动力于2016年4月20日、5月12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该划转方案，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将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划转至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

因此，此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风帆公司。

（二）募集资金时间和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号核准，风帆公司于2013年9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在扣除相关承销费和相关费用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71100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

（三）变更投向的金额

截至2021年5月，风帆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287.69万元。结合风帆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和自身相关产能情况，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4,494.85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永久补充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14,494.85万元，占总募集金净额的比例为24.37%。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2012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风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8,750.00	56,000.00
2	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50,894.40	50,000.00
合计		109,644.40	10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以下简称“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

2010年6月，徐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的地方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10]12号及徐水发改备字【2011】53号）。项目建设投资58,7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3,995.20万元，流动资金4,754.80万元。项目投资中56,000.00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解决，其余由企业自筹。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最终形成500万只/年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

（2）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以下简称“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2010年6月，徐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400万只AGM电池项目的地方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10）31号），项目计划投资50,894.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490.7万元，流动资金4403.7万元。项目投资中50,000.00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解决，其余由企业自筹。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最终形成400万只/年AGM电池的生产能力。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2.60万元，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此次募集资金按项目所列顺序优先投入年产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其次投入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年产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和400万只AGM电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风帆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结余合计
1	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	42,089.39注	13,910.61	135.07	14,494.85
2	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3,482.60	3,198.30	284.3		
合 计		59,482.60	45,287.69	14,194.91	135.07	14,494.85

注:截止2021年5月31日，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已完工转固，164.87万元工程尾款未到期未实际支付。

（1）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

2014年10月，风帆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实现了新增年产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500万只（约360万kVAh）的生产能力，为风帆公司相关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项目效益体现在风帆公司整体效益中。

2021年5月，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进行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经确认，项目实际交付使用资产45,307.3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2,089.39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无形资产3,217.95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通过了审计，完成了环保、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当地竣工验收或备案。

（2）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风帆公司先后通过对公司本部原有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和工艺改造，形成了50万只/年AGM电池的生产能力；在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未来产品定位和发展需求，关键生产设备在性能方面配置兼容性更高的能够同时生产AGM电池的工艺设备，形成了兼容60万只/年AGM电池的生产能力；在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升级改造项目中，除搬迁原有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形成的50万只/年AGM电池生产能力，在新建项目中另新增AGM电池生产能力200万只(自有资金投入)，目前风帆公司产业园区已具备300余万只/年AGM电池生产能力。

2021年5月，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400万只AGM电池项目进行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经确认，项目实际交付使用资产3,19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198.3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宽铅带生产线	2,409.84
2	铸焊机	788.46
合计		3,198.3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共计56,000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42,089.3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3,910.61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风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降低了投资成本。投资节省主要为工艺、公用设备投资节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通过税费抵扣及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办理减少投资；二是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三是通过调减工艺设备、进口设备国产化等方式，减少设备投资。上述投资减少是建立在技术水平及装备能力优化提升基础上，既节约了项目投资，又提高了生产效率，最终实现了高性能铅酸免维护电池和AGM电池共线生产，达到并超过了设计生产目标。

（2）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共计3,482.6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3,198.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84.3万元。在400万只AGM项目实施过程中，风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降低了投资成本。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风帆公司年产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方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产能，并结余资金13,910.61万元，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收益中。根据募投方案计划，该上述结余资金将优先用于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风帆公司结合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自身产能建设情况，不再投资400万只AGM项目，两个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风帆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1.2013年募投项目实施初期，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入金额，风帆公司通过将400万只AGM电池项目中购置的设备与500万只电池项目产线结合，解决了电池装配工段的产能瓶颈问题，形成免维护电池与AGM电池兼容生产线，迅速提升了公司AGM产能，基本满足了当时主机厂对AGM电池的急迫需求。

2.风帆公司对现有汽车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现阶段EFB电池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AGM电池市场产能需求相对平稳。2020年主流配套汽车厂AGM电池需求量约为170万只，部分主流车企AGM电池需求目前也已经由EFB电池取代。而风帆公司2020年AGM电池产能约为300万只，2020年风帆公司产量为173.34万只、销售量为176.51万只（其中配套量160.9万只）。2021年计划产量约为200万只。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近期没有扩大AGM电池生产能力的必要；同时，公司通过工艺优化，具备将现有免维护电池生产线改造成EFB/AGM电池兼容生产的能力，可满足AGM电池市场增加需求。

鉴于上述考虑，为有利于企业后续发展，公司拟终止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400万只AGM电池项目建设。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

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和400万只AGM项目电池项目共计募集资金59,482.6万元，通过两个项目建设，共计支出募集资金45,287.6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4,194.91万元，其中：500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共计56,000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42,089.3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3,910.61万元；400万只AGM项目电池募集资金共计3,482.6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3,198.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84.3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14,494.85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永久补充风帆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事项。

（三）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中国动力本次拟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永久补流事项已经中国动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中国动力拟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永久补流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因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同时涉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变更，因此该变更和永久补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1/7/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三)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1年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19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传真号码：010-88573329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等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编号：2021-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额、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14:0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海目星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盛宇、聂水斌、周逸、张松岭、高菁、刘明清、林国栋、李营、周宇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1/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8月5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钱智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截至本公告日，陈克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0,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9%。

●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95,81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93%。截至本公告日，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44,440,000股，占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8.83%，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股东陈克川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克川	否	10,760,000	否	否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8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	2.69	资金周转；个人为非关联企业提供借款
		19,590,000	否	否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3.32	4.9	
合计	–	30,350,000	–	–	–	–	–	–	51.62	7.59	–

注：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55,000,000	55,000,000	36.38	13.75	–	–	–	–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30,350,000	30,350,000	51.62	7.59	–	–	–	–
郑安杰	27,048,000	6.76	12,000,000	12,000,000	44.37	3.00	–	–	–	–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40,090,000	40,090,000	90.91	10.02	–	–	–	–
郑秀萍	14,700,000	3.67	7,000,000	7,000,000	47.62	1.75	–	–	–	–
合计	295,813,218	73.93	144,440,000	144,440,000	48.83	36.10	–	–	–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陈克川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克川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霍润和黄嘉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股东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计划自2021年3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两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70,7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拟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